

我国佛教道教宗教法人 财产权的历史变迁*

仲崇玉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在我国历史上,佛教和道教财产一直归属于寺庙宫观等佛道教组织,寺院宫观等宗教组织的法人地位不仅得到其内部宗教教义的确认,也得到了政府的默认或者确认,从而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立了宗教法人制度。同时,除一些家庙或乡村小庙之外,寺院的基础和重心在于僧人的集合体——僧团,因此,应当将寺庙宫观等宗教组织定位为社团法人而非财团法人。

[关键词] 佛教道 宗教法人财产权 历史

[中图分类号] DF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642(2015)01—0074—05
DOI:10.13392/j.cnki.zgqd.2015.01.016

从历史上来看,我国本土的道教虽与佛教在教义方面差异较大,但在宗教组织、寺院管理等许多方面与佛教类似,其宫观财产所有权制度与佛教更是没有实质差异。^[1]因此,本文将主要以佛教为线索展开论述。佛教、道教宗教财产所有权在各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轨迹,但整个清末以前并无实质性变化,本文将其分为清末以前与清末到民国时期两个阶段进行分析。

一、清末以前宗教财产权状况

自佛教汉末东传以来,逐渐形成寺院制度,特别是南北朝以后僧侣都是居住修道在寺院,因此,汉传佛教的宗教财产的归属和管理都是寺院为中心展开。

佛陀创教之初,禁止僧人积蓄财富,要求僧人托钵乞食,云游修行,以正涅槃之境。但随着僧人数量的急剧增多,云游乞食制度难以实行,故形成固定的寺院修行制度。就我国佛教东传而言,初来传教者多为胡僧,由政府 and 西域商人供养,尚未形成寺院之制。但魏晋南北朝之际,僧众剧增,特别是在一些大城市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僧团,于是建寺之风渐起。开始,寺院尚无固定财产,僧尼依靠国家和社会捐助生活。但到南北朝之时,寺院所有的土地和房产增多,开始成了与世俗地主分庭抗礼的寺院地主,甚至对国家政权造成潜在威胁,故唐朝中期实行两税法,寺院免税特权被取消,后又有唐武宗“会昌法难”,以大量农奴和奴隶为基础的寺院地主经济开始走向衰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 2014 年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问题研究》(课题编号:14SFB50026)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14-12-18

作者简介:仲崇玉,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落,出现了中国特色的“农禅并重”的佛教禅宗体系,提倡僧众直接参加农业劳动,使寺院经济由依靠封建剥削制转向主要依靠类似小农经济式的自给自足。^[2]当然,后来伴随寺院地产的增多,又转变为地主经济,但是由于明清两代抑制宗教政策,再也无法恢复到唐宋以前的经济规模,这种经济形态一直延续到清末。

就汉传佛教寺院内部财产关系而言,宗教财产所有权归属一直以寺院所有制为主,以僧尼个人私有财产制为辅。按照佛陀所定戒律,禁止僧尼积蓄八不净之物,因此,从两汉佛教初传一直到魏晋时期的寺院只有寺院公产,没有僧尼私产,寺院实行一种消费共产的制度。^[3]僧尼的生活来源全靠社会各阶层的捐助或行乞来维持,僧尼本身不从事农工商生产,其社会捐助或行乞所得,全部归属寺院所有,僧尼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从南北朝之时,各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并实行封建佃租制度,形成规模巨大的寺院经济,^{[4](P32)}经隋而至唐朝前期,形成了寺院大土地所有制。^[5]唐宋之后,寺院财产受到政府强力抑制,规模较前代大大缩小,于是各寺院大多采用了禅宗的组织形式及丛林制度,在强化寺院共住财产的同时,抑制僧尼个人私有财产,形成两种财产制并存的局面。

许多共住规约对寺院集体财产做了十分详尽的规定,将寺院财产按照其用途分为佛物、法物、僧物三类:佛物包括佛像、殿堂、香华、佛衣、幡盖之类,凡属佛之信施物,皆不得移作他用。《四分律行事钞》举出四种佛物:(1)佛受用物,供给佛所受用之堂宇、衣服、床帐等。(2)施属佛物,施予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3)供养佛物,供养佛之香灯、华幡、供具等。(4)献佛物,供献予佛之医药、饮食等。^[6]法物如经卷、纸笔、箱函、篋巾之类,凡此经物,不可回改别用。《四分律行事钞》同卷又举出四种法物:(1)法受用物,指轴帙、箱巾、函帕等物。(2)施属法物,施予法之田园等。可分为二分,一分施予经,一分施予读诵经典者。(3)供养法物,如供养经卷之香花等。(4)献法物,如供养经卷之饮食等。僧物指僧房、田园、衣钵、谷菜之类。僧物有两种,其一为常住物,如

寺舍、树林、厨库等;其二为已定其处者,即不得移往他处之物。《四分律行事钞》同卷举出四种僧物:(1)常住常住物,固定为一寺所分用之厨库、寺舍、众具、花果、树林、田园、仆畜。(2)十方常住物,如饭饼等为十方众僧所共用之物。(3)现前现前物,又称当现前僧物,无论衣药房具等,凡为施主临时施予现前之僧,而由该僧受用之物。(4)十方现前物,如施主临时所施而为十方僧所分用之物。三物之中,僧物最为重要,不仅是寺院财产的主体,也是寺院财产管理的主要对象。而佛教戒律关于僧物之十方常住物和十方现前物的规定,体现了寺院内外天下僧人共同使用、共同消费的精神,透露出原始共产主义的色彩。但是,就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而言,三类财产都归寺院所有,其划分依据不过是内部用途之别,不应以这些用途之不同,而反推其所有权为寺院和僧众共有或为一寺僧人共有或天下僧众共有。

佛教戒律不仅确认这些财产的归属和用途,而且还规定了保护措施,如:“常住,谓众僧厨库、寺舍、众具、华果、树林、田园、仆畜等,以体通十方,不可分用”。^[6]“依律,田园、车牛、净人不净之物,不得为已私蓄”。^[7]凡僧盗用田宅、园林等者,被认为是破戒,失比丘法,要驱出寺院。

关于僧人个人所有权,早期佛教戒律绝对禁止僧人私有财产,但是魏晋以后,寺院公有财产制一统江山的局面逐步被动摇,僧尼私有财产制度渐成事实,逐渐形成了两种财产制并存的局面。^{[8](P67)}僧尼私有财产制度确立的契机有二:一是大批民众为逃役调携入寺落发为僧,特别是许多社会上层贵族纷纷出家到寺院修行,虽然这些僧尼携入寺,但并不等于把所有财产都捐献给寺院,许多僧尼大众是为了逃避税役依附于寺院,财产仍然私有,只是向寺院缴纳一部分收益。二是历代君王及社会人士将不少财产布施与僧尼个人,渐渐形成僧尼私人财产制度。一些有影响力的僧尼的具人资产甚至可能非常庞大,常见的贵重财产有土地、房屋、布帛、法器以及经卷等。^{[8](P67)}当然,在魏晋之时,僧尼个人财产制虽然事实上存在,但并未得到佛教戒律和国家法的承认,而到唐宋以后,僧尼的私有财产已经受到佛教戒

律和国家法的一定程度上的认可。就国家法层面而言,唐代实行均田制,僧尼亦受口分田,可见,国家法默认了僧尼的私有财产权。而就佛教戒律而言,虽然对僧尼私人财产权作了许多限制,但还是承认了私有财产权的合法性。^{[9](P80)}不过总体而言,寺院财产的主体地位得到了维持,一方面,僧尼私有财产较少,特别是土地较少,私有财产的主要内容是布匹等可以用于交换的物品;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通过僧尼遗产继承制度,将僧尼在寺院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入常住或直接在现前僧尼间进行分配,只有来自家庭祖产中的僧尼私产才可以由其世俗亲属继承,从而将主要私有财产保留在寺院之中。^{[9](P80-95)}

就寺院内部财产管理制度而言,其与寺院组织结构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汉之时,佛教初传,僧人以外国人为主,规模极小,中土信教者多以在家居士为主,尚未形成后世以僧团为基础的建制化寺院。^{[4](P3)}魏晋之后,汉人出家为僧者逐渐增多,僧人聚集在各名僧高僧周围,共居一寺,形成以僧团为基础的寺院组织,但寺院管理甚至寺院获得的捐赠收入都往往系于高僧大德的道德和权威,^{[4](P15)}属于韦伯所说的魅力型时期。南北朝时期,寺院拥有大量地产,依靠封建租佃制维持寺院经济,大量寺院公有财产的确立需要一套与这相匹配的财产管理机关加以维持,于是各寺设寺主总揽寺务,其初寺主由僧众民主推选产生,其后改为政府任命,又设上座、维那辅助寺主。^{[4](P57-58)}唐朝中期以后,中国寺院大都采纳了禅宗的丛林清规戒律,丛林清规在继承以往寺院管理机构基础上,建立了以方丈(住持)为核心、以十方寮舍、维那为主要管理者、以僧众民主决议为基础的组织机构。按照学者的观点,这种管理体制的优点在于:“导之以德,齐之以规;分工明确,层级简单,运作有效;地位和经济的民主;民主自由。”^{[4](P124)}

总之,我国各宗教传统财产所有权制度的特点是:僧侣生活实行共同消费制,个人具有私有财产权,但私有财产的数量较少;绝大部分收入归寺院集体所有,由寺院管理者负责管理;寺院作为事实上的法人得到了各宗教教规和国家法的确认或默认,寺

院的基础是僧团,而非德国式的财产或财团,僧团管理与寺院财产管理是结合在一起的。

二、清末到民国时期的宗教财产权状况

在清朝末年,面对西方国家的强势入侵,无论洋务派还是维新派,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兴办西方近代教育的举措,于是举办新式学堂蔚然成风。由于国家内忧外患,政府财力拮据,无力支撑庞大的新学事业,于是康有为^{[10](P313)}、章炳麟^[11]、张之洞^[12]等人倡导将全国寺观神祠改为学堂。这就是所谓的庙产兴学,即按由官绅和住持僧道协商确定的比例提拨部分庙产,用于兴办学堂。为论证庙产兴学建议的合法性,康有为等人进一步界定了更为根本的庙产归属问题,提出寺庙财产属于公产、应归属于国家所有的论断。^{[10](P313)}在戊戌变法期间,庙产兴学政策得到了光绪皇帝的赞同,并明令实施^[13]。民国初年,政府继续推行该政策,而且方式更加激进武断,甚至直接派遣军警强行占用。^[14]南京民国政府成立后,继续实施该项政策,乃至发生了三次全国性的庙产兴学风波。^①在整个民国年间,各地强行征用寺庙财产举办学堂的事件层出不穷,宗教界与官府士绅的矛盾日益激化,佛道界奋起抗争。在抗争过程中,佛道界根据政治环境的变化提出了自治、民主和法治的理念,主张通过成立全国性佛教、道教协会、向政府请愿、参与立法程序、支持所属寺庙向司法部门提起保护庙产的诉讼等手段保护佛道界的宗教财产。在此过程中,司法机关和中央政府也积极予以回应,按照学者的理解,司法机关在庙产争议案例中逐渐建立了财团法人制度,^[15]立法机关也逐步颁布了针对佛道教的寺庙管理法规。

1913年6月20日,袁世凯政府内务部颁布《寺院管理暂行规则》,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性庙产管理正式法规。该《规则》共7条,其规范重点是寺院财产,其最核心的规定有三个方面:首先,将寺院的住持定位为“寺院财产管理人”的角色(第2条);其次,将寺院住持及其他关系人的管理权界限明确为“不得将寺院财产变卖、抵押或赠与人”,但经该省行政长官许可者除外(第4条);最后,明确规定不论何人不得抢夺寺院财产(第5条)。该《规则》作为暂行性的部

门规章,在僧俗激烈对立的局面下,回避了寺院财产的归属问题,虽然将寺院住持界定为寺院财产管理人,但其管理权限受到较大限制,特别是经行政长官许可处分寺院财产以及寺产收归国有的规定,为政府征用寺产挪作他用打开方便之门。因此,该《规则》一经颁行即遭到佛道界强烈反弹。^{[15](P691)}

两年之后,1915年10月29日,袁世凯以大总统申令颁布了《管理寺庙条例》,其内容较前述《规则》丰富了不少,计6章,共31条,其第2章专章规定了寺庙财产的管理,较之《规则》并无多大变化,仍然坚持经行政长官许可处分寺院财产之规定(第十条),并另规定行政长官对于荒废寺庙财产的处分之权。此外,还规定了管理者违反管理义务的民事责任,如明确住持违背管理义务给寺庙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即“凡寺庙住持违背管理义务者,由该管地方官申戒或撤退之。寺庙因而受损害者并任赔偿之责”(第24条)。总之,该《条例》仍然“未将寺庙自身所有权明予确定”,^[16]同时由于条例本身内容笼统以及时局变化等原因,该条例并未得到有力实施。^[17]

至1921年5月20日,北洋政府总统徐世昌遂将《管理寺庙条例》废止,另行公布《修正管理寺庙条例》,共包括总则、寺庙之财产、寺庙之僧道、罚则、附则5章24条。关于寺庙财产管理方面,删除《管理寺庙条例》之经行政长官许可处分寺院财产之规定,同时增加“寺庙不得废止或解散之”、寺庙财产“不得没收或提充罚款”之规定,限制地方官员处分、没收寺产,但总体而言,《修正管理寺庙条例》因大多沿袭《管理寺庙条例》,故宗教界反对之声从未停歇。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政教双方均欲另行制定寺庙管理条例。在这一背景下,1929年1月25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寺庙管理条例》。与前述北洋时期诸条例相比,该《条例》最大的变化在于明确规定了“寺庙财产之所有权属于寺庙”,但是为了限制寺庙僧道对寺庙财产的管理权限,《条例》将寺庙财产的管理权授予了由市县、地方公共团体、寺庙僧道共同组成的庙产保管委员会,而在保管委员会中,“僧道不得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之半”。^[18]因此,该《条

例》一经颁布即遭到佛道界的强烈反对。迫使国民政府不得不于同年12月7日公布《监督寺庙条例》,《寺庙管理条例》实施不到一年即遭废止。新条例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是明确了寺庙财产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区别,解决了长期以来寺庙财产归属不明的问题,即“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第6条第1项),确认了住持对于寺庙财产的管理权;二是规定了寺庙财产管理权的目性限制,即“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当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庙财产之收入”(第7条),而且“寺庙应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第10条),实际上是对住持管理寺庙财产之权的限制;三是加强了对寺庙财产管理的内外部监督。在寺庙财产的处分上,强化了所属教会和主管政府机关的监督,要求“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主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第8条);在寺庙财产的管理上,增加了向主管官署报告和向社会公众公告的义务,要求“寺庙收支款项及所兴办事业,住持应于每半年终报告主管官署,并公告之”。总之,尽管该《条例》某些方面也存在缺陷^②,但总体而言,一方面在事实上承认了寺庙的法人主体地位,另一方面,完善了寺庙财产的归属、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制度,因此可以说《监督寺庙条例》较好地总结了民国时期立法和司法经验,代表了我国宗教财产方面历史上的最高立法成就,至今仍然在台湾地区适用。

在新中国建国以前,佛教和道教财产一直归属于寺庙宫观等佛道教组织,寺院宫观等宗教组织的法人地位得到其内部的宗教教义的确证,也得到了政府的默认或者确认,从而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建立了宗教法人制度,因此,宗教财产所有权问题应当纳入宗教法人制度中进行规制。同时,除一些家庙或乡村小庙之外,寺院的基础和重心在于僧人的集合体——僧团,因此,应当将寺庙宫观等宗教组织定位为社团法人而非学界支持的财团法人。^{[19][20][21]}在我国宗教届保障自身权益呼声不断高潮的今天,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实现社会事务法制化的背景下,应

当从历史中吸取智识上的制度资源,建立健全宗教法人制度势在必行。

注释:

①第一次庙产兴学风波始于 1928 年 4 月,是围绕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有关庙产兴学的议案而展开的;第二次庙产兴学风波始于 1930 年 11 月,中央大学邵秋爽教授发起庙产兴学运动促进委员会,发表宣言;第三次庙产兴学风波则始于 1936 年 8 月《申报》所传江苏山东等七省教育厅联名呈请提拨寺产的消息(参见:陈金龙:“从庙产兴学风波看民国时期的政教关系——以 1927 至 1937 年为中心的考察”,《广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第 115~118 页)。

②如没有关于住持管理失职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仅是规定革职、逐出寺庙和送法院究办三种处分,再如对施舍财产给寺庙的施主的意愿与目的尊重不够,没有规定施主的特定目的对住持的财产管理的限制,参见李贵连:“清末民初寺庙财产权研究稿”,《中外法学》编辑部,北京大学第 22 届研究生会编:《中国民法百年回顾与前瞻——学术研讨会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5—366 页。

参考文献:

- [1] 罗莉. 中国佛道教寺观经济形态研究[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60—66.
- [2] 罗莉. 寺庙经济论——兼论道观清真寺教堂经济[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 94.
- [3] 华热·多杰. 我国历史上各宗教组织的财产所有权状况——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性质研究之二[J]. 青海民族研究,2006,(2):114.
- [4] 王永会. 中国佛教僧团发展及其管理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2003.
- [5] 白文固. 试论唐前期的寺院经济[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4).
- [6] [唐]释道宣. 四分律行事钞[A]. 大正藏第四十卷[C].

- [7] 释老志[A]. 魏书卷一一四[C].
- [8] 陈必昌. 唐宋寺院经济转型研究[D]. 山东大学,2009.
- [9] [法]谢和耐. 中国 5—10 世纪的寺院经济[M]. 耿昇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0] 康有为. 请飭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A]. 汤志钧. 康有为政论集[C]. 北京:中华书局,1981. 313.
- [11] 章炳麟. 鬻庙[A]. 旭书初刻本第四十七[C].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104.
- [12] [清]张之洞. 劝学篇[A]. 苑书义等. 张之洞全集[C].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9739—9740.
- [13] [清]朱寿朋编. 光绪朝东华录(四)[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4126.
- [14] 许效正. 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D]. 陕西师范大学,2010. 118.
- [15] 黄章一. 略论民国初年法人制度的萌芽[J]. 中外法学,2005,(6).
- [16] 太虚. 修改管理寺庙条例意见书[A]. 太虚大师全书(第 19 册)[C]. 台北:新文化彩色印书馆,1980. 358.
- [17] 陈金龙. 民国《寺庙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废止[J]. 法音,2008,(4):54.
- [1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二)[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1018.
- [19] 梁慧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225—226.
- [20] 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物权编[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303.
- [21] 孙宪忠. 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J]. 中国法学,1990,(4):82.

责任编辑:曲崇明